



董事局報告



前排（從左至右）：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久先生（主席）、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劍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排（從左至右）： 吳健源先生（公司秘書）、車持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杰先生（執行董事）、楊日祥先生（執行董事）。

董事局謹向股東提呈董事局報告書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業務分類和區域分類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年報第33頁。

年內已宣布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7,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支付。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於年報第87及8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之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條B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32,898,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審核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永久先生

車持強先生

李志杰先生

楊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沛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棋昌先生

蔡劍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委任)

邱麗文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車持強先生、蔡劍雷先生及邱麗文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引退；而彼等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 ✳ 梁永久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廣東省航運物料供應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則擔任廣東駁運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海洋運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三十五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 ✱ **車持強先生**，42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以及經營運作、資本投資等工作。車先生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修畢國際貿易法之碩士學位課程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 ✱ **李志杰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主修海上運輸。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並曾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物流」）的董事副總經理、廣東省港澳貨運信托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內河貨運、多式聯運及貨運業務方面具有二十四年的經驗。
- ✱ **楊日祥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管理及內河貨物運輸相關投資之評估。彼於一九八九年研究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後加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珠江船務企業屬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及總經理。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沛棠先生**，70歲，為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集團屬下多間其他公司之董事。彼於船務及有關海運行業服務四十七年。彼亦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陳棋昌先生**，58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會員，亦為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 **蔡劍雷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投身海上運輸行業，出任剛成立之展航有限公司及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發展電船、拖輪、躉船及中流作業；由於多年擔任電船及躉船行業商會要職，因此屢任海事處港口行動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入境處服務使用者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訓練委員會及物流發展局中小企專項小組委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 ✱ **邱麗文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15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 ✱ **謝小洪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航運業務之日常經營管理及市場營銷。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曾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副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主修水運管理，畢業後一直從事港口航運經營管理工作。彼一九八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謝先生在港口、航運經營管理方面具有二十四年以上之經驗。
- ✱ **何偉建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主修會計，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經濟師。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公司工作。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九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 ✦ **程杰先生**，35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持有國際貿易法學士學位。彼曾在泰國擔任珠江船務企業之聯營公司威泰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程先生在內河貨物運輸及物流方面具有逾十二年經驗。
- ✦ **何衛平先生**，52歲，自一九九九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代理之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就讀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其後於廣東省港澳貨運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何先生現為香港本地船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 **黃達邦先生**，43歲，自一九九九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珠江倉碼運輸」）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倉碼運輸之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船務、碼頭運作及貨櫃車運輸方面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權益的細節，載於以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成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1997年計劃」）停止運作。根據1997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除非被注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2002年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1997年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或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1997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於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000,000（二零零三年：45,000,000）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二零零三年：6.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系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面值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付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1997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21,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	16,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在本年度，沒有購股權被行使、授予或終止。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45,000,000（二零零三年：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新增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19,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5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董事局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於珠江船務企業在珠江三角洲持有權益之多間貨運碼頭合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直接或者間接的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上述貨運碼頭之權益比例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珠江船務企業持有之權益
斗門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6.5%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25%

鑒於本公司之董事局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局，而李志杰先生亦不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局，所以，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及與該等公司在公平情況下從事業務經營。

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和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間之關聯交易，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股東屬合理公平，或乃根據有關關聯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部份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a)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並匯報：

- (i) 從有關連實體所得的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收入共169,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並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局報告

關聯交易 (續)

- (ii)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得的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收入共**2,4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並不超過**2,400,000**港元。

- (iii) 向有關連實體支付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支出共**15,538,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之總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有形資產淨值**3%**。

- (iv)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有關連實體支付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支出共**182,000**港元，船隻租金支出共**95,000**港元及辦公室租金支出共**1,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金額並不超過**600,000**港元。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燃油收費共**12,725,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並不超過**13,100,000**港元。

- (vi) 向有關連實體支付船隻租金支出共**12,547,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並不超過**15,000,000**港元。

- (vii)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貨倉租金支出共**5,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並不超過**5,000,000**港元。



關聯交易 (續)

- (viii) 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共**478,000**港元及**42,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x) 向有關連實體支付船員勞務費共**551,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之總金額，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賬面值之**3%**。

- (x) 向有關連實體支付借用員工之工資共**226,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且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局報告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於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4,957
流動資產	93,242
流動負債	(274,884)
非流動負債	(201,282)
資產淨值	502,033
股本	237,652
儲備	264,381
資本及儲備	502,0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131,813,000港元。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委任蔡劍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邱麗文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沛棠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黃沛棠先生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本年度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車持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